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2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

被告 超桑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李宣佑律師

被告 詹連財律師即被繼承人張益松之遺產管理人
陳萬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1 被告詹連財律師（即張益松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
張益松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超桑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幣87,36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3.3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2 被告詹連財律師（即張益松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
張益松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超桑有限公司、陳萬欣連帶給付
原告新臺幣565,44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3 被告詹連財律師（即張益松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
張益松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超桑有限公司、陳萬欣連帶給付
原告新臺幣839,137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02 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3 4 被告詹連財律師（即張益松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
04 張益松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超桑有限公司、陳萬欣連帶給付
05 原告新臺幣420,41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08 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9 5 訴訟費用由被告詹連財律師（即張益松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
10 被繼承人張益松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超桑有限公司、陳萬欣
11 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被告詹連財律師（即張益松之遺
12 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張益松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超桑
13 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14 6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
15 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363元為
16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7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
18 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5,449
1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8 本判決第3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
21 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9,137
22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9 本判決第4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4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
24 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0,415
25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事實及理由

27 壹、程序部分：

28 一、本院業依原告之聲請，以114年度聲字第172號裁定選任李宣
29 佑律師於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對被告超桑有限公司聲請
30 假扣押、提起訴訟及聲請強制執行程序時，為被告超桑有限
31 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另張益松於民國113年9月5日死亡，經

01 本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705號、第872號裁定選任詹連財律
02 師為被繼承人張益松之遺產管理人，原告以詹連財律師即被
03 繼承人張益松之遺產管理人為本件被告，核無不合。

04 二、被告詹連財律師即被繼承人張益松之遺產管理人、陳萬欣經
05 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6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7 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超桑有限公司邀同張益松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9月30
11 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9
12 年10月5日至114年10月5日，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
13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算，自110年7月1日起改
14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655%
15 機動計算，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16 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逾期
17 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
18 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
19 20%加付違約金，原授信契據之約定利率自原告請求時起，
20 即不再機動調整，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違
21 約金。詎被告超桑有限公司僅繳本息至113年12月4日，依約
22 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
23 87,363元，及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3.375%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25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
26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又張益松為借款之連帶
27 保證人，然於113年9月5日死亡，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
28 705號、第872號裁定選任詹連財律師為遺產管理人，自應於
29 管理被繼承人張益松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超桑有限公司負
30 連帶清償責任。

31 (二)被告超桑有限公司邀同張益松、被告陳萬欣為連帶保證人於

110年8月19日向原告借款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8月23日至115年8月23日，110年6月30日（含）前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算，自111年7月1日起改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655%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於113年1月9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1月11日至118年1月11日，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算，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60期，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於113年1月9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1月11日至118年1月11日，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算，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上開3筆借款並均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原授信契據之約定利率自原告請求時起，即不再機動調整，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違約金。詎被告超桑有限公司嗣未依約清償，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其就上述3筆借款分別尚欠：(一)原120萬元借款部分：尚欠565,449元，及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原100萬元借款部分：尚欠839,137元，及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三)原50萬元借款部分：尚欠420,415元，及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2 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又張益松（由
03 詹連財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被告陳萬欣為連帶保證人，
04 被告詹連財律師（即張益松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
05 人張益松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超桑有限公司、陳萬欣連帶
06 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訴等語。

08 (三)並聲明：1.被告詹連財律師（即張益松之遺產管理人）應於
09 管理被繼承人張益松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超桑有限公司連
10 帶給付原告87,363元，及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週年利率3.375%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3 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2.被告詹連財律
14 師（即張益松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張益松之遺
15 產範圍內，與被告超桑有限公司、陳萬欣連帶給付原告
16 565,449元，及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3.375%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18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
19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3.被告詹連財律師（即
20 張益松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張益松之遺產範圍
21 內，與被告超桑有限公司、陳萬欣連帶給付原告839,137
22 元，及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
23 算之利息，並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24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
25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4.被告詹連財律師（即張益松之遺
26 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張益松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
27 超桑有限公司、陳萬欣連帶給付原告420,415元，及自113年
28 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並
29 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30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31 之違約金。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答辯略以：

02 (一)被告超桑有限公司：對原告請求之本金、利率基準不爭執，
03 惟被告超桑有限公司因其唯一股東即負責人張益松於113年9
04 月5日猝逝致無人繼續營運，而被告超桑有限公司分別於113
05 年12月5日、113年10月22日、113年11月10日方繳納最後一
06 期款項，均於張益松死亡後之違約，屬不可歸責於被告超桑
07 有限公司，非惡意違約，倘再依原告請求令被告超桑有限公
08 司給付違約金恐顯失公平等語。

09 (二)被告詹連財律師（即張益松之遺產管理人）：對原告之聲明
10 不爭執。

11 三、被告陳萬欣經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2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8份、本院114年度
15 聲字第17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
16 705號及87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借據4份、放款利率
17 歷史資料表、原告113年12月31日復興字第1138008202號函
18 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信封5份、撥還款明細查詢
19 單4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4份、原告
20 114年1月22日復興字第1148000479號及第0000000000號函、
21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2
22 份、戶籍謄本（除戶部分）為證，核屬相符，被告超桑有限
23 公司、詹連財律師對於上情均不爭執，被告陳萬欣經於相當
24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25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26 認，上情堪以認定。

27 (二)被告超桑有限公司抗辯因唯一股東即張益松死亡而未依約繳
28 款，係不可歸責於被告，原告請求違約金顯失公平云云。惟
29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30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
31 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0條分別定有明文。民

01 法第230條立法理由謂：本法為保護債務人利益起見，凡不
02 為給付，若係本於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者，債務人不任遲延
03 之責。此本條所由設也。被告與原告間約定：逾期償還本金
04 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
05 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
06 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有借據第5條、協助中小型事業疫
07 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第8條在卷可憑（見
08 卷第65頁、第91頁、第105頁、第113頁），被告超桑有限公
09 司逾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即應負違約責任。被告超桑有限公
10 司上開抗辯事由尚難認本於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非屬不可
11 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被告超桑有限公司仍應負遲延責任，
12 上開抗辯為不可採。

13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14 主文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

1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7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18 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6 書記官 林思辰